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柳方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陆忠亮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人民币 1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以内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在境内外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及额度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永续债等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在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等值外币）。

2、发行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行和非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

同时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机构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4、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